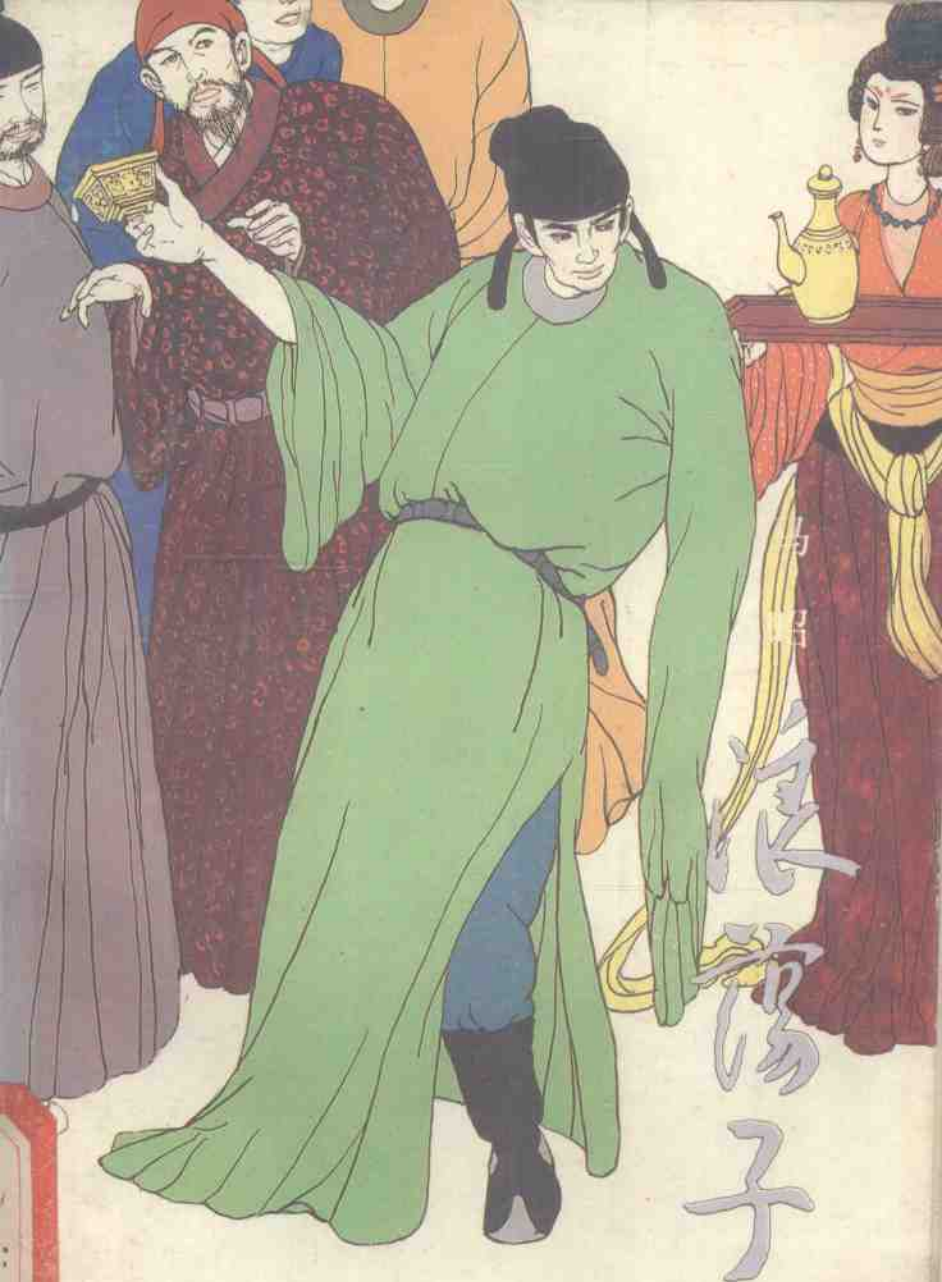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浪子

马昭

●
浪
荡
子

●
花城出版社

浪 荡 子
马 昭 著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125印张 1插页 160,000字

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 6,060册

ISBN 7—5360—0379—X/I·352

定价: 3.25元

内 容 提 要

扭曲的历史，造就了扭曲的人生。

这部历史小说，描摹了明代晚期社会山阴秀才徐渭（徐文长）离奇诡异的一生。

徐渭出生在一个群魔乱舞，百弊丛生的动荡年代。他的父亲做过知州，他却是一个被奸污的丫鬟所生的孩子。然而他天生才气横溢，文章、诗赋、绘画、书法、戏剧出手皆有奇崛之气。他声名远扬，但却命运蹭蹬，娶妻妻死，娶妻妻顽，生子子劣；连续应考八次，场场败北，空耗了半生光阴。大官僚浙江总督胡宗宪很赏识他，要抬举他，他却不甘于权门之下的走狗地位，桀骜不驯，佯醉似狂，最后终于疯狂。

他命运奇特。到底是他的命运奇特，还是造就了他奇特命运的历史奇特，书中若隐若现，梦幻似的呓语似乎在作着阐述……

小说情节离奇，怪异百出，鬼魂迭见。时而有凶僧、妖道、痴女、淫尼，时而有市井荡

妇、娼妓、落第儒生、节烈贞女，坐轿游街的老鼠，杀声正酣的蚂蚁。

小说力图有所创新，显得别开生面，笔墨着重于意念的流动和心灵的历程，也力图站在历史的高度把握历史，较有穿透力地揭示中国封建社会的魔症——当官癖。

这也是徐渭悲剧命运的症结所在。

一个阴差阳错的年代，阴差阳错的出生了一个人，于是
就开始了这个人阴差阳错奇异诡谲的一生……

这是明朝正德十六年二月四日卯末辰初时刻，浙江绍兴
府山阴县城南观桥巷大乘庵东面不远，一个绿树遮荫庭院，
突然暴起一片火光。随即响起老尼姑慧月带领徒儿们攘灾驱
鬼的叫声，鞭炮锣鼓砰砰咚咚的噪响，直到念完了三遍大悲
经咒，在两扇门板上贴了镇魔神符，打开净瓶喷了驱邪佛
水，慧月尼姑才单手稽什叹道：

“阿弥陀佛，徐老爷，总算我佛慈悲将魔祟赶走了，一家
安宁。贫尼迟至一步，就怕没这么容易了，对小少爷还得多
加照应。”老尼的脸上苍白晦暗没有一点血色。

“多谢慧月师太！”站在门口的主人徐镡，年逾五十，青
巾儒服，高颧巨鼻，脸色也一样苍白。站在他身边的两个豪
放青年，一个二十多岁，一个十八九岁，是长子徐淮和次子
徐澍，脸上都带着惊异不定的神色。

慧月师太接过酬谢的十两银子，略略推辞，便面露喜
色，道：“这怎么可以……就算老尼来讨个喜钱吧！”说完笑

着，转身带着冷空、冷月、冷云、冷雾四个青衣小尼沙，走开回大乘庵去了。

徐镗不快，正要返身入门，却见巷子西头哈哈笑着走来一人，身穿青缎子道袍，脚下芒鞋，手执一柄玉如意，随随便便的在身上搔着痒，后面跟着个手捧紫云石棋盒的丫髻小童，还有一个面如美玉，目如星朗的英俊后生。

“克平兄，一看便知，这是家里添了虎子了，可喜可贺！”来人叫着徐镗的表字，言语亲昵。他是徐镗的中表兄弟，姓王名本诚。两人年纪仿佛，意气相投，早年同赴云、贵谋取官职，徐镗做到云南丽江土官府巨津知州，后改调四川夔州府同知，王本诚官居御史，最近两人同时歇职回乡，来往更是亲密。

“哪里是什么喜事，也许正是一件祸事。”徐镗叹了口气，“这孩子生下来就睁眼睛，双目虎虎，不但哇哇啼哭，而且哇哇笑叫，声如鹰鸣，此不祥之种定要惹来祸患，骇死人啦。慧月尼姑刚刚给作完祈禳……”

“哈哈！克平兄一世英雄，出入荒蛮绝俗之地，屡立战功，还怕这点怪事？”王本诚哈哈大笑，“天下大奇大伟之人降生，必有异相，尧声如豺舜目如鼠，项羽重瞳刘邦牛鼻，大耳贼刘备双手过膝，我看小公子生来会笑会叫便是不错，恐怕又是一位魁星转世吧？若无福气还怕得不到这样宝贝儿子呢！走，我们到分香楼去喝上杯喜酒，再杀上一盘！”

“愚兄还有事体需要料理……”徐镗面有难色，他确实有放不下的事情。可是王本诚哪管这些，拉住他的一只手便不

放开。

“不许推托，家里有事向奴仆吩咐一声就妥了，又不是要你去洗尿布。”王本诚硬是将徐懿拉走，童儿捧着紫云棋盒跟在后面。

“文东、文邦，我去去便回，你们同王世兄切磋一下学问，万不可浪耍。”徐懿指着那英俊后生，向徐淮、徐潞嘱咐，跟着王本诚转出巷口奔中街去了。

徐淮见父亲走远，抢上一步向面前的后生笑道：“难得汝中兄出门一游，我们便到兰亭山上去纵马射猎如何？”

“纵控射天狐，端的甚好，我正是来找你们出去走走！”王畿眉开眼笑，他是王本诚之子，后来成为江南泰州学派的泰斗。

“爹爹叫我们在家切磋文章，眼看就要赶赴浙江乡试了。”徐潞说。

“谁耐烦考那玩意，就是中了举作官也不快活！”徐淮说着叫家人牵来三匹马，竟自带着徐潞、王畿弯弓挟矢，策马如飞地奔出城门。

湖面上荡着一层烟雾，河面上荡着一层烟雾，早晨的露水雾水湿湿的，把石头墙砖墙浸得湿冷粘滑，苔藓类的植物就长在水的上面墙的下面。墨绿、灰黑的流水散发着又浓又腥的浊气。太阳淡黄色的光线照下来，空中脏玻璃似的半透明不透明，河面湖面和池沼上也朦朦胧胧。

她坐在那里，一动不动。背靠着躺椅上镶嵌的玉石凳面，凉森森的，手握着檀色的乌木扶手也是凉森森的，但她仍然是一动不动，脸色严毅。屋里的光线很暗，这种老式的前出廊檐后出梢的房子总是那么晦暗，晦暗得连空气都滞重混浊，压得人透不过气来。

墙是那么窄，墙和墙之间的距离也是那么窄，河就从狭窄的弯弯曲曲的两墙中间流过。篙橹声里，穿着绍兴土布褐衣头上遮着破布盖头的船娘子，和一色戴着老古董店铺瓦式毡帽的粗蠢汉子，居然用篙撑着墙用脚蹬着橹把船撑过去了。船上载着甘蔗、荸荠、芋头、米谷、粪桶、菜蔬、鸭鹅、锄具，有进城卖的，也有从城里买的。

屋和河只有一墙之隔，从暗暗的月落到隐隐的星出始终听到橹篙击水碰墙的声音。有时船娘子和船老板高兴了，还用喑哑的声音酸酸的哼起桡歌，勾魂摄魄。仿佛水就在屋下流淌，床就在水上漂流，黑暗里憧憧鬼影随着寒凛凛、凉湿湿的水气翻涌而至，她常常感到不寒而栗，头上头发里身上总是觉得有虫子拱动，用粘糊糊的细足在爬行。

她的手臂一阵疼痛，她知道那是被母亲啃咬的伤口又冒出血珠了。她吮去一粒血珠又冒出一粒血珠，亮晶晶的红色使整个屋子都映出一层奇绿，迷迷濛濛。多少年来一有这种感觉，臂上冒出血珠她就想到母亲，身体和灵魂都绵软痛楚着，飘飘忽忽进入梦境。影影绰绰的看到母亲，白发苍苍满面褶皱身体和脸上都呈古铜色的母亲。不太真切，又不十分模糊，咯咯笑着眼里淌着泪。也看到云南的山，澄江的水，

星云湖和抚仙湖上澄波绿浪中间翻滚飞泳的鱼，关索岭向江川县城抛洒下薄纱似的云雾。她的家就住在那里，她的母亲住在那里。

她的伯父是广狼卫百户，她父亲二十一岁就死了，她出嫁不到两年丈夫也死了，母亲的姨夫杨武是丽江土司下的千户，把她们接去居住。徐懿是那儿的知州，帮助她母亲料理田产。她的母亲和姨夫杨武就把她嫁给了徐懿。那时候徐懿是鳏夫，原配夫人童氏在赶赴巨津途中的滇阳驿死了，葬在归化寺中，淮儿和潞儿都是童氏生的。

她没有儿子，初嫁的时候什么样，再嫁时候什么样，都朦胧了。现在两个丈夫都远远的离开她了，到人世的那一边聚集许多鬼魂的地方去了。她真担心，担心她也到那边去了之后，前夫来找她徐懿来找她到底跟谁？

她的手臂又火辣辣的痛了，她知道那是一滴一滴往外冒着鲜亮的血珠，是母亲在召唤在思念。故乡的亲故变迁，景物风俗一幕幕的在眼前展现。

“我应该回去了。”她吮去一滴血珠喃喃自语。她想她应该回去，人活着的时候不得自由，死后灵魂飘飘荡荡应该来去自由。

徐懿好像是那一天出去就没有回来，被抬进门来的是一个枯瘦枯瘦通体绿透的人壳子。然后换了一身敛衣又抬出去了，灵魂永远留在了外面，那是渭儿刚满百日的时候。这中间皇帝也死了，是武宗，乡官百姓不管愿意不愿意都得到村头城头聚哭，穿着麻衣、麻鞋，系着麻经戴着白孝帽，都哭得

很悲哀。渭儿也去了，是丁氏抱去的，渭儿没有哭。她在屁股上掐了一把，渭儿痛得咧着嘴反倒呵呵笑起来，声音很响亮，吓得周围的人大惊失色。幸亏管事情的乡长里老凑在一起，一个比一个声音大的趴在地上赛着哭没听到，不然真要惹下场横祸。皇上死了还笑，不抓去满门抄斩也会被定为大逆不道，弄得家破人亡。徐懿就是那一天惊得全身淌汗，每天都淌，躺下去一条棉褥很快就被汗水浸透了，像是在热水里浸过，冒着酸味的热气。走路歪歪颠颠，那一天走出去就没有回来。

“你总得给他取个名字。”她清楚徐懿不喜欢这个儿子。

“就叫他田水月吧，字文长。”徐懿叹了口气，眼睛不看着这个孩子，就是这一天他走出去就没有回来。

“是个渭字、徐渭，字文长。”她听懂了，低着头把这个告诉孩子，孩子也似乎听懂了似的点着头……

“你过来。”她喃喃的说，脸上露出慈爱、怜悯和很多遗憾。

孩子站起来了，走过去，长得有大人的肩头那么高了，走过去就听得到他往起长时骨骼嘎叭嘎叭的声响。嘴唇上腮颊上细柔的绒毛变粗了，说话的声音也憋重了。

“你长大了，渭儿，十四岁了……”这一切就像是昨天，她看着他修伟洁白丰神秀逸的脸，手指触碰着他唇边逐渐粗硬的稚须，心里一颤，感触万端，这孩子肯定能出息成一个好男人。

“母亲！”渭儿紧紧攥住她的手。

“我是你母亲，又不是你母亲，你知道吗？”她说，有些晕眩，话语也不连贯。

“我知道，你是我的嫡母，我还有生母。”他说。这孩子生性警敏，六岁时读书一遍成诵，八岁能作文章，绘画栩栩如生，对襁褓中的事都依稀记得，四岁就能和大人应酬对答往来送客了。

“你不恨我吗？”她脸上泛出一层红晕，严毅中透出慈和。虽然年已五十九岁了，却仍然还是那么端庄周正，有一种边塞女子粗犷的美。

“不……我不恨。”渭儿的眼睛里流露出真挚和坦率，“嫡娘给了我生母不能给与的抚爱和护养。”

他记起自己在襁褓中被丢出去，一群狗在狺狺叫着舔自己的脸，尖利的齿牙就要咬碎骨头了。生母丁氏坐在远处啼哭着，不敢来救。她是父亲买来的丫鬟，被父亲强迫着不明不白地怀孕生子，既不是偏房也不是小妾。是嫡母苗氏一手操刀赶来，吓跑了父亲，砍散野狗，把他从坟地中抱回。以后，父亲死了，就把他夺过来，不许向生母叫娘，不久便把丁氏卖掉了。人有委屈、恩怨，他生下来就有委屈、恩怨和不平了。他惦念生母，可是又不能不眷爱和感恋嫡母，没有她的保护抚养，有一百个徐渭也死了，更不用说长到十四岁。

“你懂得就好。”她的声音模糊不清，“我好恨，恨我不该嫁给你的父亲。结婚不到一个月就调赴夔州，你外祖母在我臂上咬了一口，到现在还痛，什么时候忘记故乡和想念故乡就痛，牙印上渗出血珠……我恨你的长嫂奚氏、徐氏宗亲和

汉邦风物，虚伪透了……我恨我不能活着返回故乡。我是个葬家女，我们那里没有你们这里那么多讨厌的东西……”

她说着，靠在椅上，脸色逐渐苍白。

“母亲！你是有病了，很重，我去给你请医生吧！”徐渭吓得大声哭啼。

“不用，我的病是哪个医生也治不好的。”她喘喘的说，声音若有若无，“我要回去了，回到那边去，回去了一切心病身病就都好了。你要记住把我烧化的骨殖送归云南江川故里，埋在你外祖母的坟旁。”

“母亲，你不能死呵！”渭儿抱着嫡母的身体摇晃。

“渭儿，放开我，把手伸过来。”她的声音忽然变得清朗了，脸色恢复了严毅。

“你好了！母亲……”渭儿的脸上露出喜色，然而心里有些疑惧，怯怯地把手伸出来。

苗夫人拿着徐渭的手，反反复复抚摸着，眼中流下爱怜、痛惜、炽热的光。忽然她的牙齿落在渭儿的臂上，狠狠一口咬得很深，血从洁白的皮肤上汩汩冒出。她呵呵笑着吮吸，用舌尖将血慢慢舔干，臂上现出两行渗血的牙印。

渭儿痛得咧嘴呼叫，但是不敢把手抽回，他知道母亲要干什么。

“渭儿，我怕你忘了我。我就要回去了，你……你要好好活下去！”她说完将手一松，瘫倒在椅子上，面孔笼罩着死亡的青色。身子萎缩着干瘪下去，嘴角残留着笑，好看的脸顿时变得异常可怖……

他在襁褓中失去父亲，更主要的是失去了父爱。现在又失去了嫡母，生母又不知流落到哪里，幼小离异，记忆模糊，就是走到对面他也难以认出哪个是他的母亲。身世的不幸，旷荡失学，养成了他孤梗强硬，狂傲不逊的脾性。以后很多年直到他老眼昏花耳聋手颤，下体毒发溃烂，孤独寂寞的卧在青藤书屋的时候，想起这一段辛酸悲苦的日子，还是悚然战栗。

“十五弟怎么这样瘦了？”长兄徐淮在族中排行第十三，这一次从四川回来险些丧命，船在瞿塘峡口触礁撞碎了，一百余人尽皆随着破船翻滚而下沉入江底，只有他赤身裸体地爬上来，站在滟滪堆上嗷嗷大叫。过扬子江的时候又遇到风暴，满船的人大惊失色跪下祈祷，他却坐在船头坦然笑道：“此乃沟耳！”大难不死回到家里，他脸上带着一种得意神色，目光炯炯，看到十五弟徐渭比离开时又瘦了不少，很是疑讶，不愉快的看着妻子。

“是呀，这孩子瘦得叫人心痛。你不知道他多么孝顺，想念母亲，每天都要到坟头上去哭一次，哭得呕出血了。你这次回来便别出去了，好生在家里住下照管他吧。”十三嫂奚氏笑呵呵的说。她笑的时候极好看，两只浅浅的酒窝在脸上流动着，用刨花水梳过的头发泛着油亮光彩，一只手抚着徐渭的头，一只手把一盘盘好菜挪到徐渭面前。炖鸡、炖鸭、炖

鹅、炖狗的香气立刻将他笼罩了。

“你，是否……”十三兄很不放心的打量着妻子，他是个不恋女人的男人，不恋女人的男人自然也不喜欢作官。他沉意于蹴鞠相扑，神仙剑术，烧丹炼药，足迹几乎走遍天下。早年就随着父亲客游滇蜀黔桂，所不至者唯有秦晋闽粤而已，为此常常感慨嘘叹，深以为憾。他还喜欢施舍穷人，借贷从来不立债券，几十两上百两银子被人拿去花光赖账不还，也不接受教训。所以父亲留给他的几千两银子的资产几年工夫就散荡光了，现在靠经商度日。

“咳，他又发烫了！”十三嫂摸摸徐渭的额头，“我是最最体惜渭弟的。人家都说他是禹穴灵珠，徐家宝树，文章绝妙，琴棋诗画无所不能。我们又没有孩子，哪能不喜欢他呀？”十三嫂对答如流，她说话时总是笑，不说话的时候也在笑，酒窝就在那里幻现着，消失了一个又露出一个，人家都管她叫笑面西施。

“哼！你要是虐待了我兄弟，我就给你身上戳个透明窟窿！”十三兄哼的一声，从腿上拔下匕首，手腕一抖，短刀就准确射到墙上悬挂的美女图上。他看到那图画上向下滴着血，整个屋子里的光线都变绿了。

“不信你问问十五弟吧。长嫂如母，我是把他捧到手里怕碰了，含到嘴里怕化了，哪顿饭不是两碗菜一个汤，有红有白，亲手捧了来看着他吃下才罢了。呵，委屈死人了！你肯定是回来路上听多了闲言碎语，那卖饼的陈大，卖豆腐的侯二，张家的李家的萧家的少爷公子，都是爱搬弄是非的角

色，哪一个不是盼着看到别家刀上见红，打出一场人命官司方罢休。十五弟你说说，嫂嫂我到底待你怎样呵？”

十三嫂吓得战抖，脸色惨白，但她还是笑着。越国女子都有这种本事，捧心颦蹙，然后发出微笑。西施就是几次在危险关头依靠这种微笑转危为安的。

徐渭把面前的几盘菜和整整一只炙鹅都吃掉了。他已经几天没有吃饭，有时只在人家祭坟的供品中和无常庙里捡几只被野狗啃剩的馒头，拣不着就枵腹蹲坐，咬着牙读书。他还赶不上街上的乞丐能混得一饱，徐家的后代就是饿死也不能上街乞讨的。他知道十三嫂要将他一点一点的药死，每次给他捧来的饭菜里都加了少量的砒霜，这样他死的时候就不会留下任何痕迹，和正常死亡一样，属于他的二十几亩水田便可以并入十三嫂手中了。

十三兄不善经营产业，散宕成性，几次都吵嚷着说遇到了神仙。当然他真的遇到神仙之后就不回来了，十三嫂不得不暗中打自己的算盘。

十四兄徐潞功名心切，总是慨叹命运不济，整天忧心忡忡的叨叨咕咕，说这一辈子中不了举当不了官连活着都没有滋味。在浙江屡试不利，便想到父亲当年在江川县给他捐了个廪生，边塞地区中举容易，父亲就是在贵州龙里卫中了举人。于是携其所有带着嫂嫂童氏不远万里赶到云南，到那果然一考便中。可是现在大家都知道当官是荣华富贵一本万利的事，那里的生员也不肯相让，结伙告他诈冒应考，挥舞着蛮刀要杀试官。吓得主考惊慌失措，他明明考中了第一又被

把名字勾掉了。落魄在云南，很不得意，根本想不到家里还有一个同父异母兄弟需要照料。

长兄长年不在家，徐渭实际上成了无人管顾的孤儿，需要靠自己的挣扎努力活下去。从父亲手里分到的几千贯家财，在他十岁的那一年四个奴仆叛逃，不仅把积存的银物洗劫一空，还把他和苗夫人捶打一顿。

“十五弟你说，愚兄不在家，这贱人可曾虐待你来？”十三兄拍着桌案。

“嫂嫂待我恩重如山，衣裳饭食无不饱暖，每天都是看着我寝而后睡，还督促我读书。”他说，脸上憋得一阵红一阵紫，心里怦怦跳着。

“我就看不出她有那么好，莫把外人说的都当做闲话！”徐淮瞪着眼睛，他不信，但徐渭受了苦不说反倒称赞嫂嫂，他也只得罢了。

“好兄弟！从今以后嫂嫂可得待你格外亲呢！”十三嫂长出了口气，笑咪咪的，“没有你一句话，你哥哥今天就得把我的皮剥了！”

他闻到了一股女人气，十三嫂挨得他那么近，朵颐生辉，脸上的香粉贴胸的香囊和洗浴时擦身熏衣的香草气息，乱纷纷的飘过来，他感到了一种不可敌御的慌乱。十三兄大碗喝酒，眼睛瞪着望着他们。其实他已经醉了，两眼昏花什么也看不清楚，兀自还在那里一碗一碗的喝酒。他恨十三嫂巧舌如簧，心如利刃，但他又不能不承认十三嫂美貌多智年轻，比十三兄要小十五六岁。